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昀綺
電話：06-2160216分機1617
傳真：06-2119604
電子信箱：yunchi06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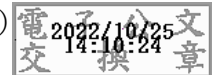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11361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乙份 (136147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61號案）
「建請市府單位之場館使用回歸正常使用」之書面答覆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10月12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116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筱薇議員(含附件)、李宗翰議員(含附件)、郭鴻儀議員(含附件)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沈震東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綜合企劃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（公產管理科）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單位之場館使用回歸正常使用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市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，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。於符合第 19 條但書規定者，於不違背其事業目的、原定用途或經法定程序辦理，報經本府核准有案者，得辦理收益。
- 二、 本府財政稅務局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以府財產字第 1111219488 號函函請本府各機關（學校）就其所管之市有公用財產除應遵循上揭法令規定外，並應兼顧市民觀感與需求後據以辦理。
- 三、 承蒙貴會暨議座對市政建設之關切，本府併予致謝。